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已於2026年10月10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上載《2026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實施公告》，相關網址如下：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1d192994-a6d0-410f-bbd2-17c84ef71d7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公司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擁有以燃氣、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其上下游和業務相關的投資為主業，配置啤酒業務作互補，協同發展的業態格局。

燕京啤酒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9），其主營業務為啤酒、水、啤酒原料、飲料、酵母、飼料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持有 79.77%股本權益的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約 57.40%股本權益。因此，燕京啤酒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煥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